

#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3 年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3 年报告



联合国 • 2013年, 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2013年4月25日]

# 目录

		了。 ·	汉
─.	导言		1
二.	2013年	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2
三.	文件		4
	A. 秘=	书长提交的文件	4
	B. 其 <sup>/</sup>	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4
四.	结论和	建议	4

## 一. 导言

1.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67/71 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1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在 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 该作出的贡献,

-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
- 2. 重申其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 3. 回顾其第 61/98 号决议,其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

<sup>1 《</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67/42)。

<sup>&</sup>lt;sup>2</sup> S-10/2 号决议。

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sup>3</sup>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13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以下项目:
- (a) 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 (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13 年、即 4 月 1 日至 19 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 <sup>4</sup> 以及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 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 二. 2013 年实质性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2. 2012年12月4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329次全体会议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2013年组织会议(见A/CN.10/PV.329)。会上,委员会根据已通过的"改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运作的途径和方法"(A/CN.10/137)并根据大会第67/71号决议,审议了有关工作安排的问题以及2013年实质性会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考虑到各地区轮任主席的原则,委员会讨论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委员会选举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托弗·格里马担任裁军审议委员会2013年会议主席。委员会审议了2013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 3. 2013 年 4 月 1 日,委员会第 330 次会议通过了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 (A/CN. 10/L. 70 号),内容如下:
  - 1. 会议开幕。
  - 2. 通过议程。
  - 3. 工作安排。

<sup>&</sup>lt;sup>3</sup> A/CN. 10/137.

<sup>&</sup>lt;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7/27)。

- 4. 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 5.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内容建立信任措施。
- 6. 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 7. 其他事项。
-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该届会议的会议时间表(A/CN. 10/2013/CRP. 1),其中安排四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 5. 2013年4月1日至19日,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开会。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见 A/CN. 10/PV. 330-335)。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委员会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代表实务秘书处。
- 6. 2013年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构成如下:

#### 主席:

克里斯托弗·格里马(马耳他)

#### 副主席:

奥地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尼西亚、牙买加 和立陶宛的代表

#### 报告员:

Charlene Roopnarine(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7. 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沙阿伯拉特)继续担任负责议程项目 4 的第一工作组主席。委员会在第 330 次会议上选举克努特·朗厄兰(挪威)为负责议程项目 5 的第二工作组主席。
- 8. 4月1日和3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330至333次全体会议上就所有议程项目举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见 A/CN. 10/PV. 330-333),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中国、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代表阿拉伯集团)、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以本国身份并代表非洲集团)、挪威、秘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 9. 在第 330 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的发言。
- 10. 根据其2012年实质性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责成第一工作组处理题为"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4。第一工作组在4月3日至17日举行了11次会议。
- 11. 委员会责成第二工作组处理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内容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第二工作组在 4 月 3 日至 17 日举行了 11 次会议。
- 12. 根据委员会以往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

# 三. 文件

#### A. 秘书长提交的文件

13. 根据大会第67/71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与裁军事务有关的所有正式记录。

###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14. 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期间审议了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A/CN. 10/2013/WP. 1)中 所载与实质性问题有关的内容。

## 四. 结论和建议

- 15. 4月19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335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委员会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委员会商定将以下转载的报告案文提交大会。
-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 17.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

1. 在 2013 年 4 月 1 日第 330 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 10/L. 70),并决定将题为"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 4 分配给第一工作组。

- 2. 由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沙特阿拉伯)担任主席的工作组在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17 日期间召开了 11 次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工作组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工作组的顾问。
- 3. 工作组就议程项目 4 举行了广泛、虽然并不是穷举性的讨论。
- 4. 在2013年4月3日第1次会议上,主席分发了一份日期为2012年4月17日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是2013年4月3日至8日关于项目4讨论的基础。
- 5. 在2013年4月8日、9日和12日第4、第5和第8次会议上,主席分发了该非正式文件的订正本。
- 6. 在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 2013 年 4 月 8 日主席题为"建议"的 非正式文件版本提出了各种提议并交换了意见。
- 7. 在2013年4月10日和11日第6和第7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2013年4月9日主席题为"建议"的非正式文件版本提出了各种提议并交换了意见。
- 8. 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 4 月 12 日主席题为"一般指导要点"的非正式文件提出了各种提议并交换了意见。
- 9. 工作组就这些非正式文件进行讨论之后,主席决定根据自己的责任并在不损害任何代表团的立场及其在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提出进一步提议的权利的情况下,在本届会议上分发一份题为"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A/CN. 10/2013/WG. I/WP. 2)和另一份题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般指导要点"(A/CN. 10/2013/WG. I/WP. 3)的两份工作文件。这两份工作文件不代表议定立场,也未取得共识,并不应视为先例。
- 10.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就 A/CN. 10/2013/WG. I/WP. 2 的前 10 段提出了各种提议并交换了意见。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向各代表团提出了 A/CN. 10/2013/WG. I/WP. 3。没能就该工作文件进行任何讨论。
- 11. 各代表团要求主席分发一份各会员国就工作文件提出的提议汇编。过去、现在和以后的所有工作文件以及提议汇编,可视为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 12. 向第一工作组提出了以下文件:
  - (a)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N. 10/2013/WG. I/WP. 1);
  - (b) 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CN. 10/2013/WG. I/WP. 2);
  - (c) 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CN. 10/2013/WG. I/WP. 3);
- (d) 各会员国就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提出的提议汇编(A/CN. 10/2013/WG. I/CRP. 2)。

- 13. 工作组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 14. 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报告。工作组还决定向委员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提供上文第 12 段所列的工作文件和提议汇编。
- 18.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内容如下:

####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5 的报告

- 1. 在 2013 年 4 月 1 日第 330 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其 2013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A/CN. 10/L. 70),并决定将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 5 分配给第二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克努特·朗厄兰(挪威)担任第二工作组主席。
- 2. 第二工作组在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17 日期间举行了 11 次会议。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担任工作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担任工作组顾问。
- 3. 工作组面前有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A/CN. 10/2013/WGII/WP. 1)。
- 4. 在 2013 年 4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接过主席 2012 年 4 月 17 日提交的非正式文件第二订正稿(A/CN. 10/2012/WG. II/WP. 1/Rev. 2),决定在此基础上进行讨论。
- 5. 在4月4日和5日的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工作组就4月17日的非正式文件进行了讨论和磋商。
- 6. 在 2013 年 4 月 8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分发了一份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 文本基础上撰写的非正式文件,其中考虑了代表团书面和口头提出的建议。在同 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宣读主席提交的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的非正式文件。
- 7. 在2013年4月9日第5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宣读该非正式文件。同次会议上,主席分发了2013年4月9日非正式文件第一订正稿。
- 8. 在 2013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讨论主席的非正式文件订正稿。
- 9. 在2013年4月12日第8次会议上,主席分发其非正式文件第二订正稿。
- 10. 在2013年4月15日和16日第9次和第10次会议上,工作组完成了对主席非正式文件最新文本的一读。
- 11. 在2013年4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主席分发其非正式文件第三订正稿,其中载有会员国提出的不同建议和修正。主席宣布,他打算将该非正式文件作为

工作文件印发,文号为 A/CN. 10/2013/WG. II/WP. 2,责任由其自负,并不影响任何代表团的立场及其在委员会下届实质性会议上再提建议的权利。工作文件不代表议定立场,也没有取得共识,并不应该开创先例。以往、现在或将来的所有工作文件都可视为今后审议的基础。

12. 在2013年4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工作组对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13-31332 (C) 140513 170513